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告书

穗南消催字〔2024〕第 0001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广州南沙极点悠方健身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29号楼212、313房，法定代表人：麦斯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RM5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12月31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4年06月13日作出的给予广州南沙极点悠方健身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21 号）。

履行方式：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前往《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上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办理缴款（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